

七、提存事件

臺灣各地方法院 102 年受理提存事件計 46,906 件，較 101 年增加 1,906 件(或增 4.24%)；終結 46,778 件，較 101 年增加 2,082 件(或增 4.66%)，終結事件中 以提存占 50.07%最多，取回提存物占 30.35%次之。102 年提存於法院金額計 36,279,189 千元。

